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1份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1份，請參閱並協助宣導。

說明：

- 一、邇來發現大專校院常有誤解或誤用相關法規之情形，致有教學品質問題或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事發生，為宣導本部政策相關法制規範與重點提示，特編印「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提供學校參閱，請協助宣導及轉知校內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
-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學校如有該點下列各款情形，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教學單位修讀學生人數低於30人及註冊率低於80%，且數量達全校教學單位總數35%以上。
  - (二)教學單位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教學單位總數50%以上。
  - (三)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教學單位於課程規劃、實際開

國立臺北大學



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五)前一學期教學單位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三、學校倘因有上開各款情形而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且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後續依教育相關法令將列為預警學校或衍生全校或教學單位禁止辦理事項之限制，如禁止申請相關專班、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招收境外生，或扣減招生名額、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及調整國立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等，亦將影響學校整體辦學經營規劃，爰請學校確實建立校內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共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旨揭彙編電子檔，請逕自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Default.aspx>）之「資料下載」參閱或下載列印。

五、如對彙編內容或本部相關法制規定有疑問者，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相關法規、學則及教務章則權管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洽詢資訊請詳見彙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教育部